

#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第十四师市监修复(2023)第01号

当事人：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(集团)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(集团)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91659009MABKYJB53H

住所/经营场所(住所)：新疆昆玉市工业园区以南工地某项目项目部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姓名：任云志

身份证件号码：650102197804070719

联系电话：181959017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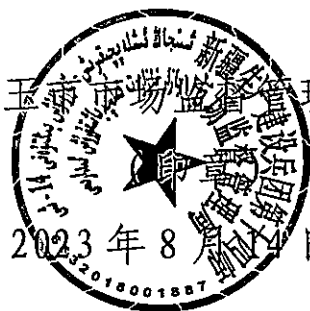
你(单位)新疆兵团市政轨道交通(集团)有限公司昆玉市分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被处以行政处罚，于2023年8月14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。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予以受理决定。

经核查，你(单位)已履行相关义务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决定将你(单位)停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

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四师昆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          。